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56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98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霸與告訴人許○○之胞姊許○○為男女朋友，與告訴人、許嘉珍共同居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房屋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7日15時30分許，在上開住處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手持裝水之寶特瓶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文霸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許嘉明和解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9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賴佳慧